**附表一：**

**年金改革官版方案採納全教總主張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全教總主張** | **官版方案** |
| 給付內涵  | 本俸\*2  | 本俸\*2  |
| 費率分擔  | 個人35:政府65  | 個人35:政府65  |
| 政府責任  | 補繳  | 18%節省倒入退撫基金 |
| 年資轉銜  | 年資轉銜  | 設年資轉銜制度 |
| 基金管理  | 五大手術，改造基金管理  | 大致採納  |

**年金改革官版方案經全教總爭取後變更之項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原官版方案** | **全教總主張** | **調整後方案** |
| 退休緩衝期  | 一步到80，再逐年到85，然後每年加1歲到60。  | 反對斷崖式改革，將導致師資斷層。  | 75逐年加1到90後，60歲起支。  |
| 公保一次給付  | 公保年金化，併入所得替代率。  | 公保無財務問題，不應變更。  | 回復公保一次給付。  |
| 公保給付年齡  | 65歲始得請領。  | 領、退同時  | 一次領、退同時  |
| 一次退之18%  | 地板以上歸零  | 應賦予轉換機制  | 地板以上保有6%。  |
| 補繳  | 中央18%挹注，地方無。  | 不論中央地方，節省經費通通挹注。  | 中央及地方18%通通挹注。 |
| 國家負最後支負責任  | 擬取消  | 不能取消  | 保留  |

**全教總仍持續爭取之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目前方案** | **全教總主張** |
| 替代率上限  | 35年60%，30年52.5%，25年45%。  | 造成年資不公，應基於公平往上提高  |
| 起支年齡  | 60歲起支，15年過度。  | 85(年資+年齡)，十年過度。  |
| 另立新基金  | 研議中 | 另立基金或分戶設帳  |
| 補繳  | 中央地方18%節省經費倒入。  | 所有節省經費都應倒入。  |
| 公保退撫分立  | 公保年金併入替代率  | 公保年金不併入替代率。  |
| 已退、在職一致  | 已退有補償金、用最後本俸計算給付。  | 在職亦應比照辦理  |
| 育嬰留職停薪  | 改革後的年資可自費購買  | 改革前的亦應可自費購買  |